

第十三条 吉林省内部审计协会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支持内部审计机构依法独立开展工作，对全省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各地区内审协会进行年度考核，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建立内部审计工作档案，将优秀的内审单位及内审工作成果上报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参加全国各项成果的评比。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领导下，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法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下列事项实施审计：

- (一) 财务计划及其单位预算和决算；
- (二) 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
- (三) 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
- (四)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和风险管理情况；
- (五) 本单位具有管辖权限的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
- (六) 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政府采购以及重大投资活动；
- (七)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提供有关财政、财务收支以及相关经济活动的资料和电子数据；审核凭证、账表、预算、决算，